

臺東縣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5 日府教終字第 1140201358 號公布

壹、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貳、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參、組織：設「臺東縣學生舞蹈暨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由以下各單位組成，本計畫由本府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海端國小)。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民小學、臺東縣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與資格：

組別	資格說明及注意事項	
個人組	國小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校院	本縣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團體組	國小(A、B 組)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A、B 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A、B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大專團體組	本縣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

共同注意事項：

一、個人組不區分A、B組。

二、團體組均區分為A、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A組為舞蹈班，B組為非舞蹈班。

三、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31~50人)、乙(12~30人)、丙(2~11人)組。

四、團體A組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二)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三)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四)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五、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B組為非舞蹈班)。

六、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縣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經初賽取得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七、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112、113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伍、彩排及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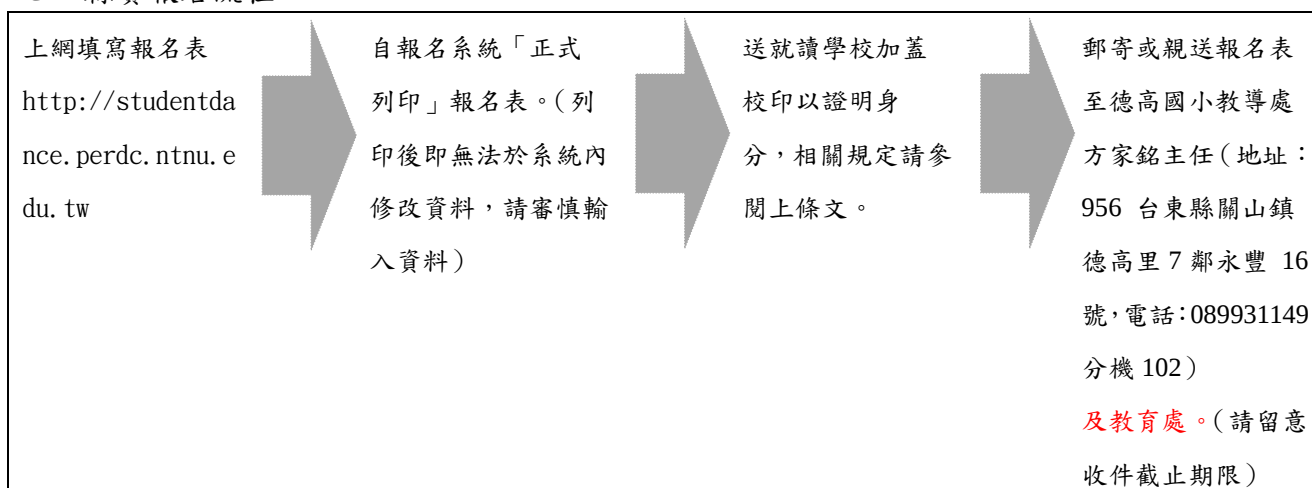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4年11月29日、11月30日(六、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地點：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1號)。

三、順序：依大會分組進行彩排，彩排後旋即進行比賽，出場序即為彩排序。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經學校核章後，再以紙本報名表送件辦理報名。
- 二、網路登記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三）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23 日（四）**下午 5 時止，並於登記截止時間關閉報名系統，不再受理報名。
- 三、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4 份，2 份留校備查、1 份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另 1 份逕行寄送德高國小教導處方家銘主任(地址：956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 7 鄰永豐 16 號，電話：089-931149 分機 102)辦理，以上皆加蓋學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紙本以當日郵戳為憑；未使用前開資訊系統報名、逾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本賽程各項資訊，俟各團體及個人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本會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最新公告」，請自行下載參閱，大會於比賽現場不另發放紙本秩序冊。
- 五、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四) 下午 5 時前**，將紙本報名表以親送或郵寄方式（二擇一）紙本以當日郵戳為憑，1 份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另 1 份逕行寄送德高國小教導處方家銘主任(地址：956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 7 鄰永豐 16 號，電話：089-931149；分機 102)辦理郵寄報名表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訖，傳真與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若有任何競賽疑義請逕洽教育處資終科承辦人林郡融，電話 089-322002；分機 1502。
- 六、網路登記內容應與紙本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紙本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七、縣賽報名流程：



柒、比賽項目(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族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

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捌、參賽人數規定：

一、本縣各公立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團體組：

(一)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補報替換以 6 人為限)。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補報替換以 4 人為限)。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補報替換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

(四)團體組部分參賽學校可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但不得增報人數；且應於縣賽時，於現場檢具更換人員名單至大會檢錄（免備文）。

玖、比賽場地尺寸：

一、個人組與團體乙、丙組：寬 14 公尺×深 10.8 公尺。

二、團體甲組：寬 28 公尺×深 15 公尺。

三、道具門：寬 1.8 公尺×高 2.15 公尺。

四、所有中心點、四角、每邊間隔 1/4 處均以白色膠帶(約 16 公分)標示之。

五、場地除大會所設之標誌及標線外，參賽者不得黏貼任何記號，違者視情節嚴重性，扣總平均分數 1 至 6 分。

六、必要時大會得視比賽場館規模及實際需求調整場地尺寸，參賽者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另於抽籤領隊會議宣達。

拾、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三、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

拾壹、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 5 至 7 名以上（含 5 名）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且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拾貳、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分內容：

- (一)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 (二)當評審委員 5 人時，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平均數」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若評審委員 7 人以上時，則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三、扣分項目：

- (一)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
- (二)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三)違反本計畫第捌條第三款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六)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 (七)各參賽隊伍走位或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使用 3C 產品者，扣總平

均 1 分。

拾參、錄取名額：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甲等 80 分以上）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且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

拾肆、為爭取本縣榮譽，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學校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下午 4 時前，由該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或個人之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府核准，得依序由第 2 名遞補參賽。個人組若轉學至縣內其他學校，參賽資格等情節由 2 校間與選手自行協調。

拾伍、獎勵辦法：

一、經評定甲等以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均由大會分別頒給學校及選手獎狀乙張，以資鼓勵。各校得依據所獲獎狀及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得對所屬公教人員核予獎勵。

二、成績僅公布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 1：「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 2：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

(四)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三、個人組：

(一)獲評成績特優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嘉獎 2 次；同一類組採最優成績敘獎。

(二)獲評列第 1 名且成績優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同一類組採最優成績敘獎。

(三)獲評列第 1 名且成績甲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同一類組採最優成績敘獎。

四、團體組：

(一)獲特優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

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7 人為限。

(二)獲優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三)獲團體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五、以上敘獎校長部分請獲獎學校函送獎懲建議函至本府辦理，教師部分請各校本權責發布，學校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如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得頒給獎狀以慰其辛勞，惟請於報名表內註記，俾供大會製作獎狀。

六、各承(協)辦單位依本縣實施計畫辦理完成者，相關及各辛勞工作人員(含校長)共計 18 人嘉獎 2 次、34 人頒給嘉獎 1 次，如逾獎勵額度需要者請備函報府審議。

七、另團體組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府負責保管 1 個月，逾期未領取者，本府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 1 個月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八、如有未載明者，請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暨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各項獎勵事宜。

拾陸、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假臺東縣立寶桑國中 1 樓會議室**召開，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以維權益。本會議當場將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參加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且不得異議，如因參賽單位未派員出席，致使參賽學校/團體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拾柒、工作人員講習會：訂於**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整**，假**臺東縣立寶桑國中 1 樓會議室**舉行，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請各組工作人員務必準時參加。

拾捌、各參賽隊伍彩排時間由大會統一安排後公佈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最新公告」，未按時到場參加彩排者，視同自動放棄；自 93 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

拾玖、關於參加本案人員公(差)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本權責核給；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貳拾、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一)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彩排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檢錄組報到。

(二)**領取資料：檢錄證（個人組 1 張；團體組 2 張）、師長證（於觀眾席觀賞人員）2 張、播音證 1 張、攝影證 2 張、道具證（非團體甲組 6 張；兒童舞蹈 8 張；團體甲組 8 張；兒童舞蹈 10 張）。**

二、**檢錄及驗證：**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經檢錄組清查

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三、播音及攝影：

(一)播音人員於完成報到後,持播音證至音控區試音,以確認檔案之完整性。

(二)播音人員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抵達音控區。所屬隊伍比賽進行時,請告知大會音控人員音樂播放時機。比賽開始時無播音人員到場,大會將不予主動協助播放音樂,相關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三)攝影人員可於所屬隊伍比賽前3隊進入攝影預備區等待,並須將攝影證張貼於手臂上以資識別。非攝影時段,請勿將個人攝影器材置於攝影區,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之攝影作業。

四、道具暫放與搬運：

(一)參賽團隊得放置道具於大會規定之區域,惟大會不負保管責任,並請務必避免道具移位、受損,影響人員安全或造成財產損失。

(二)因道具暫放區空間有限,僅提供當天場次之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報名表有載明道具項目及尺寸(長×寬×高)之參賽隊伍可優先暫放。

五、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六、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七、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2組(1組為備用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音樂CD或USB只能燒錄一首比賽用曲目,並應在檢錄前抵達大會播音區,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八、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九、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十、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甲、乙、丙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註3:本縣賽如果發現有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以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十一、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2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三、參賽單位對大會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大會全權負責賽事規劃，若有調整亦同。

十四、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五、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六、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七、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八、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實況影片，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 2 週內發給各參賽學校。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九、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計畫附件 2「臺東縣學生舞蹈比賽彩排及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貳拾壹、本比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貳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除依照「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得臨時補充規定。

附件 1

臺東縣學生舞蹈比賽彩排及場地使用須知

- 一、本學年度依大會分組進行彩排及比賽。彩排時間之規劃以 10 分鐘為一時段(除兒童舞蹈組彩排時間以 12 分鐘為一時段)，每支舞碼僅可預約 1 時段。走位時間將於結束前 30 秒響鈴提示，請各參賽團隊聽到鈴聲後儘速離場，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 二、登記彩排團隊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如未在公告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 三、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惟不提供耳麥及播放音樂。指導老師得在舞台前指揮，走位期間禁止拍照及錄影。各彩排團隊於現場進入表演區之指導人員最多 3 人（後臺協助人員不計），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期間非該團隊人員禁止進入場內。
- 四、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五、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須遵守大會規定，唯有配戴大會核發之攝影證者（含大會攝影人員及參賽單位所派攝影人員），方可於大會指定之攝影區域內進行拍攝。惟不可干擾比賽流程及評審評判之舉動，如發生上述情況，大會有權立即終止該人員拍攝。拍攝指定之時間或參賽隊伍後，需立即歸還攝影證予大會。
- 六、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臺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檢錄證或道具證），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 七、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臺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八、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人員、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擅自移動翼幕，若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九、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 十一、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十二、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十三、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之電源容量將另行公告）。
- 十四、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五、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後臺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 2 隊、團體組為 1 隊，惟大會得依後臺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六、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不得攜帶**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入場；伴奏人員列入道具人員之計算。
- 十七、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臺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八、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九、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本府教育處資訊入口網（<http://www.ttct.edu.tw/indexw.php>）。
- 二十、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大會聯繫。